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6亿片面饼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麦王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6亿片面包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方便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签章)	浙江麦多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BTR28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洪晓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洪晓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洪晓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签章)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14305473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昌平	2013035330350000003512330411	BH011317	李昌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昌平	全部内容	BH011317	李昌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1-12-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6亿片面饼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0481-07-02-2369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乡(街道)施带路32号6号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44 分 10.716 秒, 30 度 32 分 3.5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1 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700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加工,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规格
1	面饼	亿片	2.6	41-47g/片	含水率约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				
	表 2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生产设备				
	1	小麦面饼生产线	2	包含分切滚圆机、醒发机、压饼机、烤箱等	
	2	振动筛	2	/	
	3	和面机及提升系统	2	/	
	4	输送线	2	/	
	5	面饼包装线	2	/	
	6	检验设备	2	/	
	7	反渗透纯水设备	1	2t/h	
	8	破碎机	2	/	
	9	面粉筒仓	1	50t/个	
	10	计量仓	2	250kg/个	
	公用设备				
11	冷却塔	1	20t/h		
12	空压机	1	/		
环保设备					
13	内置式除尘装置	1	用于面粉筒仓，设计风量为1200m ³ /h		
14	脉冲式除尘装置	2	用于面粉计量仓，单套设计风量为600m ³ /h		
15	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1	设计风量为15000m ³ /h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面粉	t/a	7127	/
	2	RO水	t/a	3850	由制水设备制得
	3	食用盐	t/a	127	/
	4	起酥油	t/a	855	/
	5	干酵母	t/a	0.4	/
	6	添加剂	t/a	109.3	/
	7	小苏打	t/a	21.4	/
	8	白砂糖	t/a	142.5	/
9	包装材料	t/a	360	/	
能资源					
10	电	万 kWh/a	132.7	/	
11	自来水	t/a	10660	/	
12	天然气	万 m ³ /a	28	/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浙江麦王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根据市场需要，企业拟投资4000万元，租赁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32号现有6号楼，购买面粉、食用盐、起酥油、干酵母等原辅材料，购置小麦面饼生产线、振动筛、和面机及提升系统、输送线等设备，进行计量配料、和面、制球、醒发等工序完成面饼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6亿片面饼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经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9-330481-07-02-23699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涉及类别为“十一、食品制造业—21.方便食品制造 143”中的“除单纯分装外”，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依据《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相关类型，因此可以降级编制登记表。</p> <p>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天数约300天，实行单班制生产，不设食堂及宿舍。</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欣旺小区</td> <td>120.743985°</td> <td>30.533398°</td> <td>北侧</td> <td>285m</td> <td>约350户</td> <td>(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m 范围内</td> <td>(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E	N	大气环境	欣旺小区	120.743985°	30.533398°	北侧	285m	约350户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						/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E	N																																								
大气环境	欣旺小区	120.743985°	30.533398°	北侧	285m	约350户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						/																																				
<p>现有项目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此项。</p>																																										

现有项目采取的环境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此项。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此项。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此项。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参照《2020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参照《2020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AQI计）总监测天数为366天，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其中一级优天气164天，二级良天气181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21天。一级、二级天气共345天，占全年总天数的94.3%，较2019年提高2.6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浓度为29μg/m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48	70	68.6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00	/	/	/

根据上表，海宁市2020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内容，本项目清洁废水、清洗废水依托浙江裕海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配套污水站处理后与反渗透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长山河及其支流，水功能区为长山河海宁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编码：330481FM220228000350。起始断面为长山河长水塘口（E120°41'35"，N30°32'50"），终止断面为石泉镇（北大堰桥）（E120°47'08"，N30°28'55"）。目标水质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国家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2021年8月联合桥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监测至今该河段水域内未发生重

大废水污染源的收纳变化，且监测时间未超过三年，因此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和时效性。

(1)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标准指数法，对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单项评价标准指数法如下：

①一般水质因子

$$S_{i,j} = C_{i,j} / C_{s,j}$$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i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j}$ ：评价因子i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②DO的标准指数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 = (491 - 2.65s) / (33.5 + T)$ ；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一；

T：水温，℃。

③pH的标准指数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

$S_{pH,j}$: pH值的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j—pH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sd—评价标准规定下限值;

pHsu—评价标准规定上限值。

(2) 监测结果

表6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水温除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水温	pH	DO	COD _{Mn}	NH ₃ -N	BOD ₅	TP
联合桥	2021.8	30.2	7	2.3	5.1	0.37	1.7	0.235
	III类标准	/	6~9	≥5	≤6	≤1.0	≤4	≤0.2
	达标情况	/	达标	V类	达标	达标	达标	IV类

由监测结果表明, 从上表监测结果看, 监测断面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超标因子为 DO、TP, 超标原因可能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所致, 随着“五水共治”等区域水质提升工作的推进, 在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拟建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原材料仓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 因此, 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从事面饼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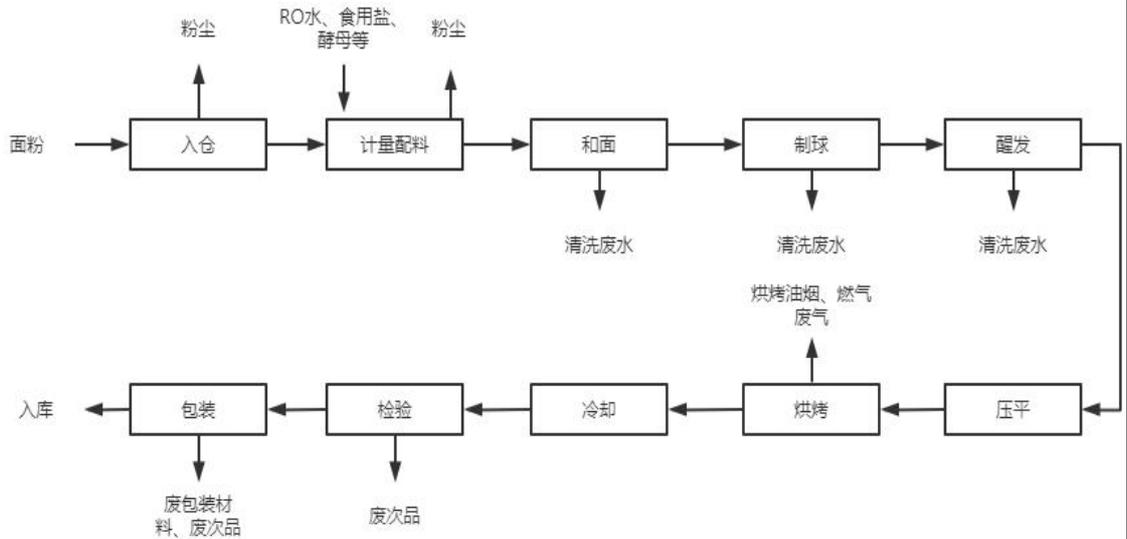


图 1 面饼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工艺
生产流程

(1)计量配料：面粉等原料在使用前采用振动筛去除较大异物和原料结块后，按产品配方进行称量后统一放于备料台。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计量配料粉尘。

(2)和面：混合机中投入称量好的面粉、食用盐、白砂糖等粉状原料快速混合1-2min，再加入RO水和起酥油后慢速混合1-2min，最后快速混合7-11min，面皮温度在28℃-32℃。

(3)制球：混合后的面团落入切割机后通过传送带入制球机，搓成圆球形。

(4)醒发：制球后送至醒发室内进行醒发，醒发机通过电热管表面加水（工艺水）以产生蒸汽，提供温度和湿度，温度为36-38℃，醒发时间：6-10min。

(5)压平：醒发后的面团进入压饼机压制。

(6)烘烤：压饼后通过传送带送至烤箱，用天然气加热。上层烘烤温度约220℃-270℃、中层烘烤温度约160℃-210℃、下层烘烤温度约160-210℃，时间为25-35s，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燃气废气、烘烤油烟和噪声。

(7)冷却：进入冷房进行冷却，冷却至面饼中心温度35℃以下。

(8)检验：冷却后的面饼通过分拣机自动剔除不合格的面饼，剔除不圆整的、缺边、折叠、大小不合格的面饼，破碎为粗颗粒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合格的面饼进入叠饼机。

(9)包装：成品内、外包装好后，运至成品库存放，库温符合规定要求，并保持

干净卫生。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废水	反渗透废水 (COD _{Cr} 、Ca ²⁺ 、Mg ²⁺)	纯水制备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动植物油、SS)	设备清洗
	地面清洁废水 (COD _{Cr} 、SS)	地面清洁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职工生活
废气	面粉入仓粉尘 (颗粒物)	面粉入仓工序
	计量配料粉尘 (颗粒物)	配料工序
	烘烤油烟	烘烤工序
	燃气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烘烤工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工序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过程
副产物	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废油脂	烘烤
	废次品	检验、包装
	清扫废物	次品破碎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32 号现有 6 号楼，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作进一步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循环冷却水补充

本项目设置一套循环水冷却系统，循环水流量为20t/h，年运行时间为2400h，年循环量可达4.8万吨。循环过程中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水，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1.5%，则冷却水年补充量约为720吨，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纯水制备

本项目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供生产使用，其主要原理是：自来水在高压力的作用下通过反渗透膜，水中的溶剂由高浓度向低浓度扩散从而达到分离、提纯、浓缩的目的，反渗透可以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有机物和98%以上的溶解性盐类。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需要纯水量约为3850t/a。制水工艺浓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原水浓度的3~4倍，含有钙、镁、铁等多种金属离子，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类，

主要环境影响

其COD_{Cr}一般在30mg/L左右。纯水得率约为制水工艺原水用量的70%左右，由此计算得出制水工艺原水用量为5500t/a，浓水产生约为1650t/a，浓水中COD_{Cr}的产生量约为0.050t/a。

(3) 设备清洗

各生产设备需每天清洗，因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可参照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清洗方案，设备清洗工序用水量 10t/d、3000t/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0/d，27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动植物油、SS。参照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实测数据（杭广测检 2020（HJ）字第 20081001 号），清洗废水各污染物浓度约：COD_{Cr}939mg/L、动植物油 2.79mg/L、SS73mg/L，则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2.535t/a、0.008t/a、0.197t/a。

(4) 地面清洁

车间地面需定期清洁，清洁用水量约3t/d，则本项目用水量为3t/d、900t/a，排污系数按90%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2.7t/d，810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SS，浓度分别为：COD_{Cr}300mg/L、SS400mg/L，则各污染物排放量为0.243t/a、0.321t/a。

(5) 职工生活

本项目共需员工 3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60L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8t/d、54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53t/d、459t/a。生活污水按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 产生量 0.161t/a，NH₃-N 为 0.016t/a。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合计5619t/a，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依托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配套污水站处理后与反渗透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环境。COD_{Cr}、NH₃-N的排环境浓度分别为50mg/L、5mg/L，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COD_{Cr}0.281t/a、NH₃-N 0.028t/a。

表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最终排环境量
反渗透 废水	污水量：1650t/a COD _{Cr} : 30mg/L, 0.050t/a	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 废水依托浙江榕海食品有 限公司厂区配套污水站处 理后与反渗透废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 起纳管进入海宁丁桥污水	废水量：5619t/a COD _{Cr} : 50mg/L, 0.281t/a NH ₃ -N: 5mg/L, 0.028t/a
设备清 洗废水	污水量：2700t/a COD _{Cr} : 939mg/L, 2.532t/a 动植物油：2.79mg/L, 0.008t/a SS:73mg/L, 0.197t/a		

地面清洁废水	污水量: 810t/a COD _{Cr} : 300mg/L, 0.243t/a SS:400mg/L, 0.324t/a	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 后排放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59t/a COD _{Cr} : 350mg/L, 0.161t/a NH ₃ -N: 35mg/L, 0.016t/a	

(6) 依托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依托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配套污水站处理，污水站规格为 70t/d，具体工艺见图 2。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处理水量约 42.3t/d，本项目处理水量约 11.7t/d，则现有厂区配套污水站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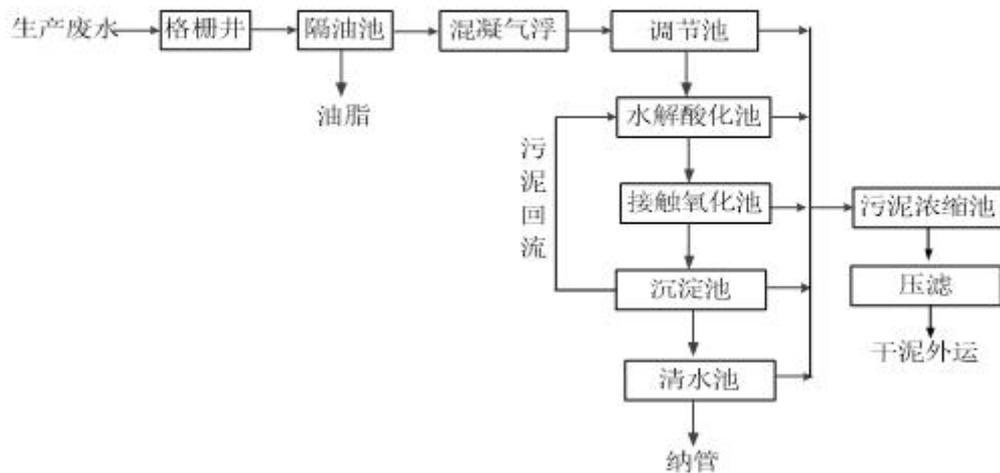


图 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方便食品制造工业的污染防治技术，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为可行技术。

此外，根据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杭广测检 2020（HJ）字第 20081001 号），废水各项指标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本项目与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清洗方案等信息基本一致，生产废水经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配套污水站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配套污水站处理是可行的。

(7) 反渗透废水直接纳管可行性分析

反渗透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_{Cr} 、 Ca^{2+} 、 Mg^{2+} 等， COD_{Cr} 一般在30mg/L左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反渗透废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是可行的。

(8)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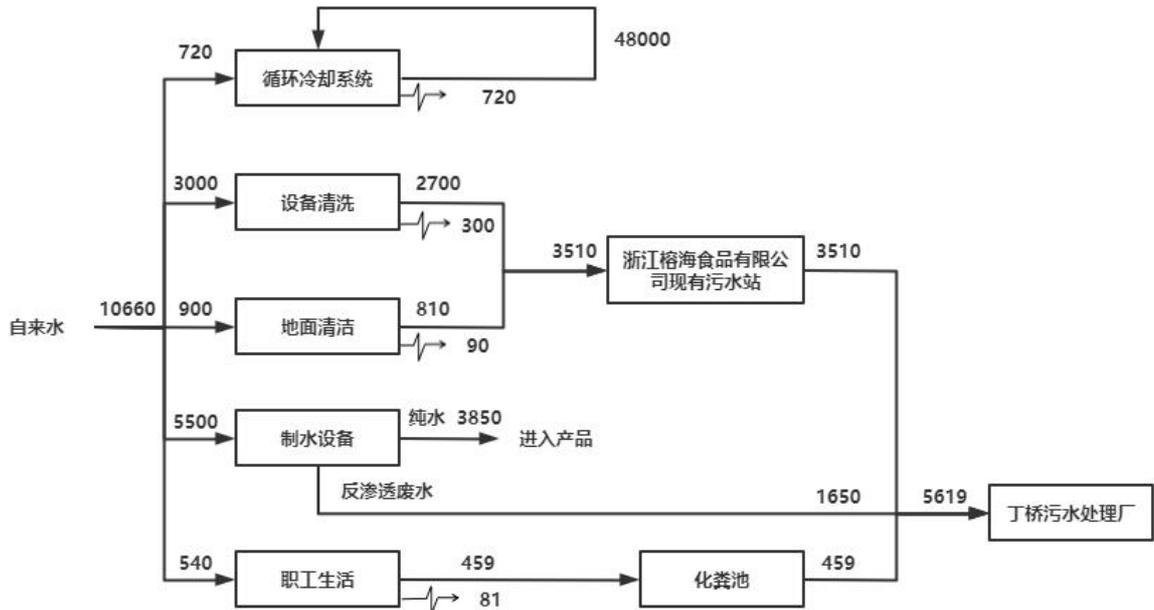


图3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面粉入仓粉尘

1) 废气产生情况

面饼生产所用面粉为散装类型，通过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风机气力输送至50t筒仓暂存，入仓采用不锈钢管道输送卸料，输送能力20-25t/h。面粉进入筒仓顶部时会产生少量面粉入仓粉尘。因本项目采用的面粉筒仓与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面粉筒仓一致，可类比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面粉入仓粉尘产生情况，粉尘产生量约为面粉输入量的0.05%，本项目面粉总用量7127t/a，则面粉入仓粉尘产生量3.563t/a。

2) 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筒仓顶部配置内置式除尘装置，为意大利WAM高效除尘器，采用多层滤网过滤，设计净化效率可达99.9%。面粉进入筒仓顶部时，部分粗粉尘颗粒由惯性落入筒仓内部，其余面粉粉尘进入滤室，经滤室表面过滤后进入净气室，排入大气，滤袋表面捕集粉尘层增厚时采用脉冲清灰。

项目共设置 1 个面粉筒仓，面粉入仓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内置式除尘装置净化后排放，除尘装置收集风量 1200m³/h，净化效率以 99.9%计，颗粒粒径一般低于 10 微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方便食品制造业的污染防治技术，面粉入仓粉尘经内置式除尘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此外，根据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杭广测检 2020（HJ）字第 20081005 号），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0.2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采用上述粉尘治理措施后，可确保颗粒物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排放情况

面粉入仓粉尘处理效率以 99.9%计，本项目面粉筒仓平均日运行时间 2h，则排放量为 0.004t/a，0.007kg/h。

(2) 计量配料粉尘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和面前面粉及各种辅料需要通过精确计量再进行混合搅拌，计量过程采用自动计量系统，为密闭环境，配料及搅拌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类比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计量配料粉尘产生情况，粉尘产生量略低于面粉入仓工序，约为面粉原料用量的 0.03%，本项目面粉总用量 7127t/a，则计量配料粉尘产生量 2.138t/a。

2) 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 2 个 250kg 计量仓，采用正压送粉工艺将粉尘通过计量仓顶除尘装置收集，每个计量仓顶部均设置 1 个小型脉冲式除尘器，顶部配置的脉冲式除尘器为海特高效除尘器，采用美国唐纳森滤芯，设计净化效率可达 99.9%，颗粒粒径一般低于 10 微米，单套处理风量 600m³/h。车间生产时，部分粗粉尘颗粒由惯性落入计量仓内部，其余面粉进入滤室，经滤室表面过滤后进入净气室，排入车间，滤袋表面捕集粉尘层增厚时采用脉冲清灰。

计量配料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脉冲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除尘装置收集风量 1200m³/h，净化效率以 99.9%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方便食品制造业的污染防治技术，计量配料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此外，根据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杭广测检 2020（HJ）字第 20081005 号），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0.2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采用上述粉尘治理措施后，可确保颗粒物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排放情况

计量配料粉尘处理效率以 99.9%计，本项目计量仓平均日运行时间 2h，则排放量为 0.002t/a，0.003kg/h。

(3) 面饼生产废气

① 烘烤油烟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面饼加工过程中需要进行烘烤，烘烤使用设备为烤箱，由于在原料中加入了起酥油，因此，面团受热过程中，面团内包含的原料油脂在达到其发烟点时会产生少量的烘烤油烟。

本项目起酥油总用量为 855t/a，类比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实测烘烤油烟排放情况，烘烤工序产污系数以 1.068kg/t 油计，则油烟挥发量 0.913t/a。

2) 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两条小麦面饼生产线，配置 2 台烤箱，烤箱中段顶部均设置一个出气口，烘烤油烟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和燃气废气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设计收集风量 30000m³/h。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方便面、其他方便食品生产单元的烹饪设备污染防治技术，烘烤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3) 排放情况

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对烘烤油烟的收集效率以 100%计，净化效率以 85%计，烤箱年运行时间约 2400h，则烘烤油烟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9 烘烤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最大速率kg/h	产生量t/a		最大速率kg/h	排放量t/a
烘烤	油烟	有组织	0.380	0.913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燃气废气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0.057	0.137

②燃气废气

烘烤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其燃烧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考虑到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烟气中颗粒物含量较低，因此，本次环评仅对SO₂、NO_x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总用气量约28万m³/a，对于天然气燃气废气的估算，本次环评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燃气废气产排情况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0 燃气废气污染物源强产排污情况

工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 方式	排放情况		
							t/a	kg/h	mg/m ³
面饼 烘烤 燃烧 废气	SO ₂	0.02S (kg/万m ³ -原料)	0.056t/a	与处理后的 烘烤油烟一 并经排气筒 高空排放	30000	有组织	0.056	0.023	0.77
	NO _x	3.03 (kg/万m ³ - 原料)	0.085t/a				0.085	0.035	1.17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S取100mg/m³。

本项目产生的烘烤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和燃气废气一并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总风量为30000m³/h，则面饼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1 面饼生产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烘 烤	小 麦 面 饼 生 产 线	DA001	油烟	排 污 系 数 法	30000	12.67	0.380	烘烤油烟经静电式油 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 后与燃气废气一并通 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5%	排 污 系 数 法	30000	1.90	0.057	2400
			SO ₂			0.77	0.023		/			0.77	0.023	
			NO _x			1.17	0.035		/			1.17	0.035	

根据上表，面饼生产废气的烘烤油烟最终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7t/a，排放情况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大型规模标准限值；SO₂、NO_x 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0.056t/a、0.085t/a，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此外，参照同类型企业，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黑度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4) 破碎粉尘

本项目检验后仅形状不规则的废面饼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加工，回用于搅拌工序，因破碎机位于独立破碎间，且运行时完全密闭，破碎产生的少量粗颗粒落入地面后定期清扫，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出料过程仅有极少量粉尘溢出，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5) 恶臭

项目面饼烘烤过程将会产生一定的烘烤气味，面饼在烤箱内烘焙时，配料混入的水蒸气由于受热产生蒸汽，同时会产生特殊的香味，主要为各种蛋白质受热分解、氧化产生的氨基酸等，一般认为无毒无害。烘烤异味短期内可增加人的食欲，但长期接触会使人产生不快感。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1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类比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面饼烘烤过程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一般在 1 级左右。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如下：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核算年排放量/ (t/a)
面粉入仓	颗粒物	无组织	0.004
计量配料	颗粒物	无组织	0.002
烘烤工序	油烟	有组织	0.137
	SO ₂	有组织	0.056
	NO _x	无组织	0.085
合计	颗粒物		0.006
	油烟		0.137
	SO ₂		0.056
	NO _x		0.085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压级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 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 度 dB
			工艺	降噪效果	
小麦面饼生产线	2	80	减振	3	77
振动筛	2	80	减振	3	77
和面机及提升系统	2	85	减振	3	82
输送线	2	80	减振	3	77
面饼包装线	2	80	减振	3	77
检验设备	2	75	减振	3	72
反渗透纯水设备	1	75	减振	3	72
破碎机	2	85	减振	3	82
面粉筒仓	1	80	减振	3	77
计量仓	1	80	减振	3	77
冷却塔	1	85	减振	3	82
空压机	1	80	减振、消声	8	72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和面机及提升系统、破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如设备减振、门窗采用隔声材料等，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

表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1m	昼	40.8	65	达标
南厂界1m		41.5		达标
西厂界1m		41.3		达标
北厂界1m		46.0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不触及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包装材料、废油脂、废次品、清扫废物、除尘装置收尘和生活垃圾。

（1）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指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为5.0t/a，一般固废代码为143-001-0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废油脂

本项目的废油脂来自烘烤工序的油烟净化，根据油烟净化效率计算，废油脂产生量为0.8t/a。一般固废代码为143-001-99，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养殖场。

（3）废次品

本项目检验后可能产生少量仅形状不规则的废面饼，产生量约占总产量的0.05%，即废面饼年产生量约6.1t/a，最终经破碎机破碎为粗颗粒后作为原料用于搅拌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的6.1条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仅形状不规则的废面饼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包装以及存放工序可能产生一定的废次品，参照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次品产生量约占总产量的0.2%，即废次品年产生量约24.5t/a，一般固废代码为143-001-39，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养殖场。

（4）清扫废物

清扫废物主要指破碎仅形状不规则的废面饼过程落入地面的少量粗颗粒，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0.05%，年产生量约为0.003t/a，一般固废代码为143-001-39，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养殖场。

（5）除尘装置收尘

根据主要粉尘产生工序的粉尘净化效率计算得除尘装置收尘为5.7t/a。收尘经脉冲清灰落入面粉筒仓与计量仓，作为原料用于产品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的6.1条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除尘装置收尘不属于固体废物。

(6)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即 9.0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16 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废名称	固废 属性	一般固废代 码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形 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 境 危 险 特 性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贮 存 方 式
原材 料使 用	一般包 装材料	固态	143-001-07	/	类比法	5.0	固 态	塑料、纸等	/	/	出售给 废品回 收单位	5.0	分 类 存 放
烘烤	废油脂	固态	143-001-99	/	类比法	0.8	液 态	油脂	/	/		0.8	
检验	废次品	固态	143-001-39	/	类比法	24.5	固 态	废面饼	/	/	出售给 养殖场	24.5	
破碎	清扫废 物	固态	143-001-39	/	类比法	0.003	固 态	粗面饼颗粒	/	/		0.003	
员工 生活	生活垃 圾	固态	/	/	产污系 数法	9.0	固 态	废纸屑、塑 料等	/	/	环卫清 运	9.0	

作为产废企业，应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等文件要求，针对一般固废全面落实以下措施、落实全过程规范处置。

①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

②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③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

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从事面饼的生产加工，项目废气主要为面粉入仓粉尘、计量配料粉尘、面饼生产粉尘、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油烟、SO₂、NO_x等。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已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在落实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运行不会对项目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管道天然气、面粉、起酥油，主要分布于管道及面粉筒仓、原料仓库。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①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会导致包装物燃烧、化学品挥发、释放出有毒气体，严重影响大气环境。②面粉输送装置故障，导致车间粉尘浓度偏高，引起粉尘爆炸事故。③起酥油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

（3）防范措施

①由于天然气为管道输送，厂区内不设贮存设施，管道贮存量极少，建议企业对天然气管道以及使用设施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在车间内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及时监控天然气泄漏情况。

②于面饼生产车间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及时监控天然气泄漏情况。

③企业应对面粉使用区域加强通风换气，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控制明火，防止引起粉尘爆炸事故。

④将起酥油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⑤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

⑥加强设备维护及车间通风，同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8、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281t/a、NH₃-N0.028t/a、油烟0.137t/a、颗粒物0.006t/a、SO₂0.056t/a、NO_x0.085t/a。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COD_{Cr}、NH₃-N、SO₂、NO_x。

根据《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海政发〔2017〕54号）文件规定：“第十五条 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其削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含二级市场交易）；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0.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1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此外，根据最新管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需以1:2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见下表。

表17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类型	指标	项目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281	1:2	0.562	0.281
	NH ₃ -N	0.028	1:2	0.056	0.028
废气	SO ₂	0.056	/	/	0.056
	NO _x	0.085	/	/	0.085

从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281t/a、NH₃-N0.028t/a、SO₂0.056t/a、NO_x0.085t/a。其中，COD_{Cr}、NH₃-N 需以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562t/a、0.05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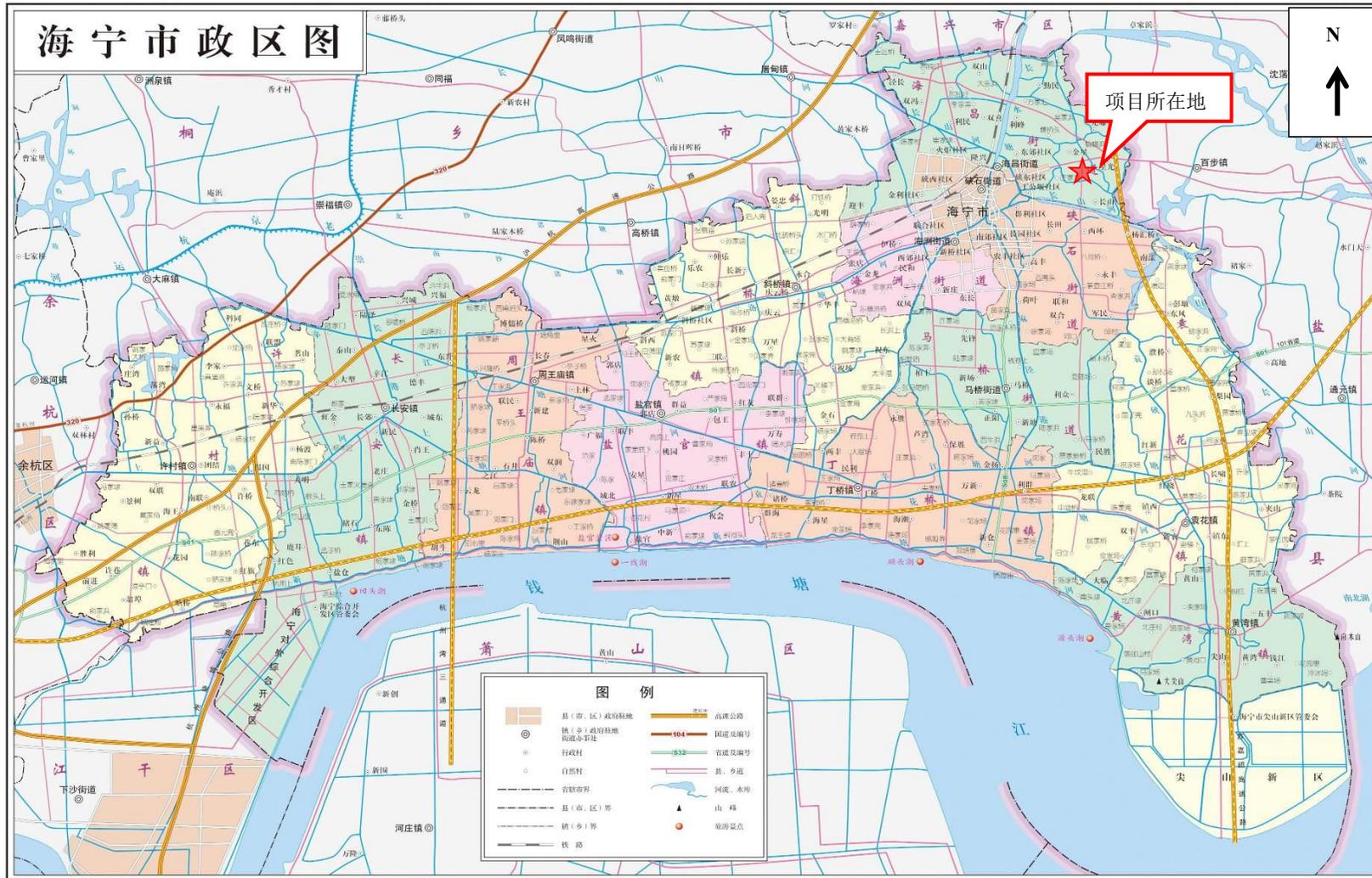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p>	<p>废水：</p> <p>清洁废水、清洗废水依托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配套污水站处理后与反渗透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p> <p>废气：</p> <p>面粉入仓粉尘：经内置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p> <p>计量配料粉尘：经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p> <p>烘烤油烟：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大型规模标准。</p> <p>燃气废气：收集后与烘烤油烟一并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p> <p>噪声：</p> <p>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心，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通过设备和厂房的合理布局、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65dB（A）。</p> <p>固废：</p>
---------------------	---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废油脂、废次品、清扫废物，均为一般固废。项目针对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油脂、废次品、清扫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养殖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风险：</p> <p>①由于天然气为管道输送，厂区内不设贮存设施，管道贮存量极少，建议企业对天然气管道以及使用设施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在车间内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及时监控天然气泄漏情况。</p> <p>②于面饼生产车间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及时监控天然气泄漏情况。</p> <p>③企业应对面粉使用区域加强通风换气，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培训，控制明火，防止引起粉尘爆炸事故。</p> <p>④将起酥油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储存于阴凉、通风处。</p> <p>⑤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p> <p>⑥加强设备维护及车间通风，同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p> <p>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p>	
<p>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废气</p>	<p>面粉入仓粉尘：经内置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p> <p>计量配料粉尘：经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p> <p>烘烤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燃气废气：收集后与烘烤烟气一并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废水</p>	<p>本项目清洁废水、清洗废水依托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配套污水站处理后与反渗透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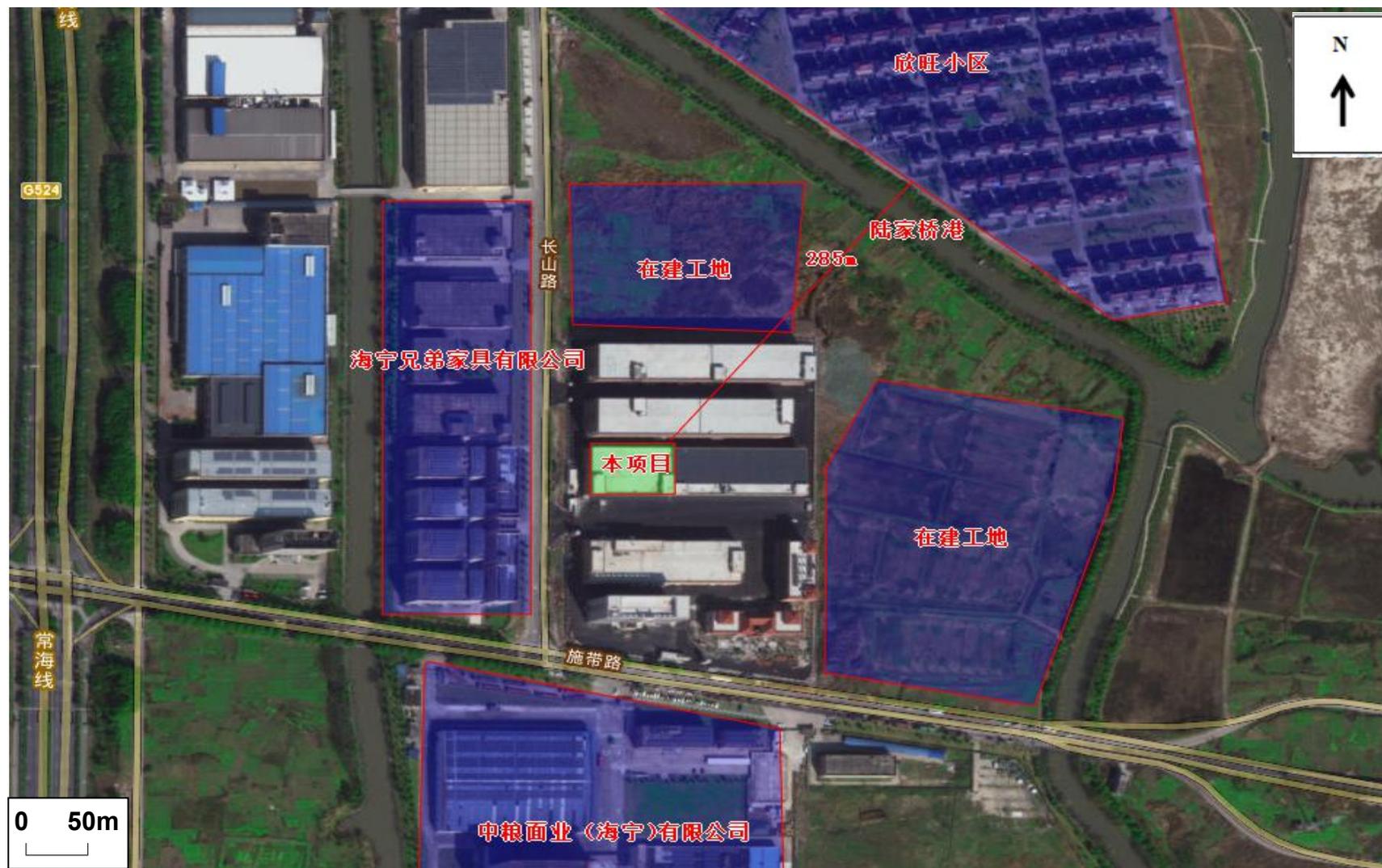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p>	<p>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油脂、废次品、清扫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养殖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p>	<p>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心，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并注意维护设备；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p>	<p>车间内禁止明火，建议企业对面粉使用区域加强通风换气，于面包生产车间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及时监控天然气泄漏情况，按有关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p>	<p>(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p> <p>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p> <p>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中“方便食品制造”中的“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4，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p>

		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固废处置记录台账。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p>烘烤过程产生的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p> <p>烘烤过程的燃气废气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排放限值。</p> <p>烘烤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以及污水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p>					
	废水	本项目清洁废水、清洗废水依托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配套污水站后与反渗透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准后排放。					
	固废	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65dB(A)。					
	其他	环境风险可控。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调剂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COD _{Cr}	/	/	0.281	/	0.562	0.281
	NH ₃ -N	/	/	0.028	/	0.056	0.028
	SO ₂	/	/	0.056	/	/	0.056
	NO _x	/	/	0.085	/	/	0.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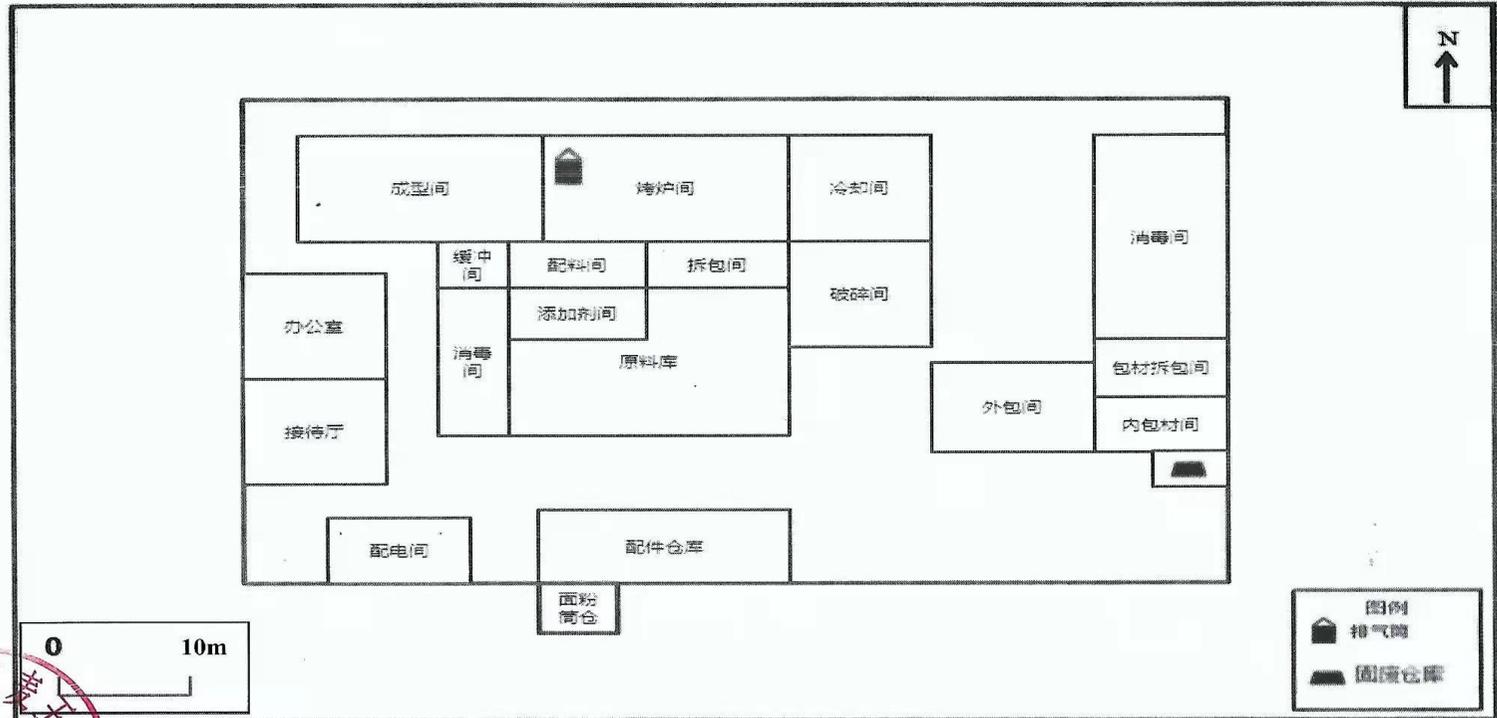
公众参与情况及结论	不涉及。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本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涉密内容除外）进行网上信息公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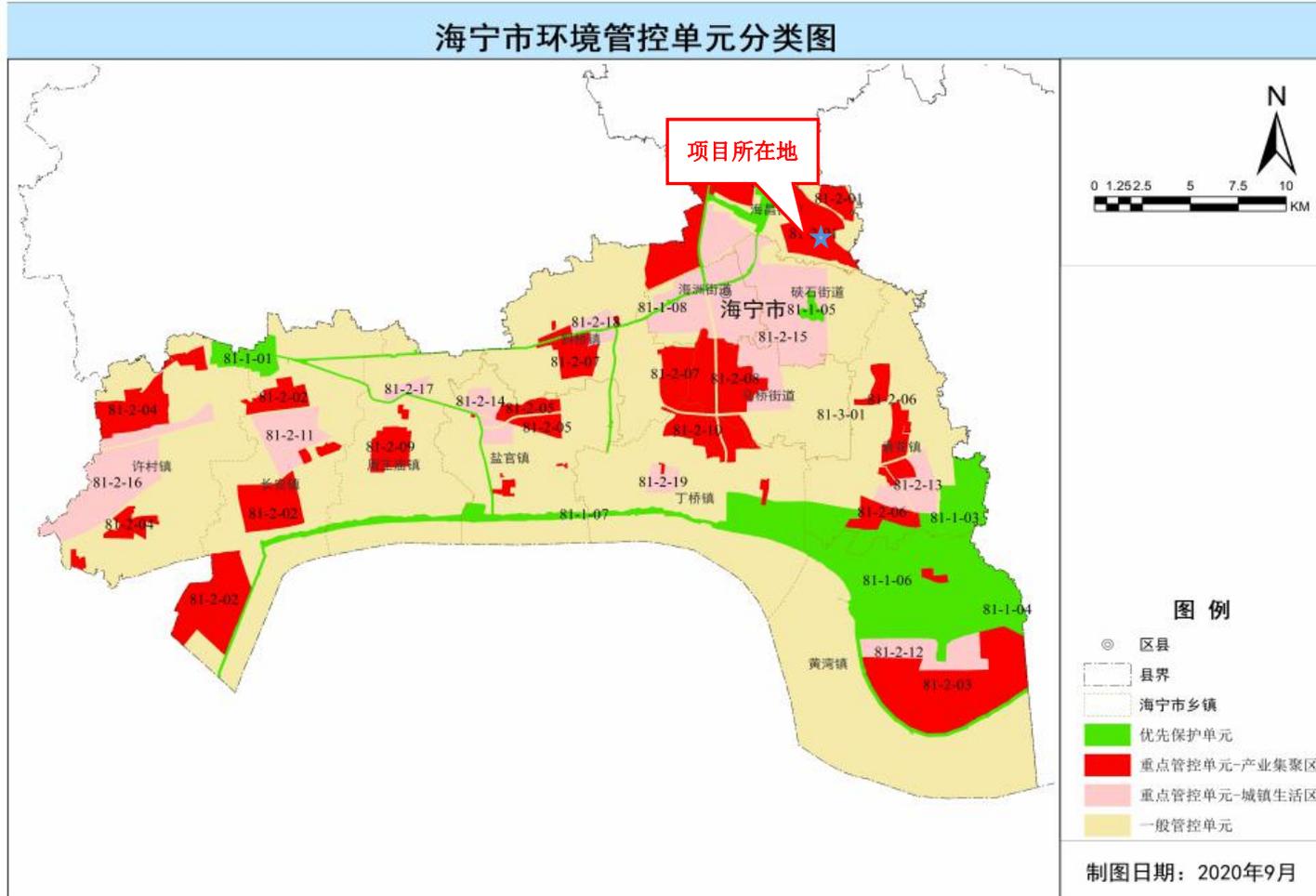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5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1 项目立项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1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9-330481-07-02-236998						
	项目名称	年产2.6亿片面饼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32号6号楼						
	国标行业	米、面制品制造（143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9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226号			
	总用地面积（亩）	8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334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3348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利用租赁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4000万元，引进美国先进小麦饼生产线2条，购置面饼包装线、反渗透纯水设备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2.6亿片面饼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15600万元，利税21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项目联系人手机		<input type="text"/>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32号5号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2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000.0000	0.0000	310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8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4000.0000		0.0000		4000.0000			0.0000	0.0000
项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麦王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BBTR28Q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 杭带路32号5号楼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糕点食品、速冻食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BTR28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麦王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胡慰勤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9月27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糕点食品、速冻食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32号5号楼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企业法人承诺书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名称）浙江麦王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申报的年产2.6亿片面饼智能化生产项目，现已如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特申请备案，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 1.建设项目不在海宁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 2.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规划环评和准入环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 3.登记表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企业实际。
 - 4.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失实行为。
 -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 6.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7.建设项目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将重新报备。
- 承诺书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浙江麦王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慰勤

2021年12月 / 日



附件4 关于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关于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年产2.6亿片面饼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以及企业法人承诺书”已于2021年12月1日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zshbgs.com/index.html>)进行公开。

公示文本不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无删除内容，我单位同意对该文本进行全文公开。



附件5 总量承诺书

关于浙江麦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亿片面饼智能化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的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麦王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基于根据市场需要，我单位拟投资4000万元，租赁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32号现有6号楼，从事面饼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2.6亿片面饼的生产规模。

我单位承诺，在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指标之前，涉及污染物排放的生产线不进行生产。

特此承诺。



附件6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浙江麦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浙江麦王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1. 废水量：全年平均每天约 11.7 吨
2. 主要指标：COD_{Cr}、动植物油、SS
3. 废水接入方式：甲方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乙方

第二条、乙方服务形式

1. 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生产废水。
2. 处理受纳的废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3. 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排放达标废水，并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

第三条、双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按质接纳的废水的环保达标和排放负完全责任。
2. 甲方按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其它补充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3. 乙方一旦发现排放超常规废水时，甲方应及时指派相关人员到场与乙方共同确认，若甲方不及时指派人员到场确认，将视为默认，并要采取有关措施调节达到常规排放或按乙方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的附加费。

4. 甲方须无条件允许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到甲方的厂内检查甲方的排污情况，并定期检查甲方的生产用水计量表。一旦发现有偷排现象，乙方将按本月5倍的排放量向甲方收取处理废水费用。

5. 按乙方安装的排水计量器计量收费，在没安装排水计量器之前，按甲方生产用水表计量收费。

第四条、收费

1. 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需向乙方一次性交纳废水处理预备金：人民币0.5万元。

2. 全年累计水量不超过3510立方米时处理费用0.565万元。水量不足仍按0.5万元收取，如超过此水量部分，每立方米按0.7元/立方米收取。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接纳。

2. 超过全年水量部分废水处理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处理费票据后一月内向乙方缴纳处理费用，乙方即开始接收甲方废水。如甲方不交纳废水处理费，作为甲方违约处理，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其它

1. 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8月30日止，合同有效期为3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6	/	0.006	0.006
	油烟	/	/	/	0.137	/	0.137	0.137
	SO ₂	/	/	/	0.056	/	0.056	0.056
	NO _x	/	/	/	0.085	/	0.085	0.085
废水	COD _{Cr}	/	/	/	0.281	/	0.281	0.281
	NH ₃ -N	/	/	/	0.028	/	0.028	0.0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5.0	/	5.0	5.0
	废油脂	/	/	/	0.8	/	0.8	0.8
	废次品	/	/	/	24.5	/	24.5	24.5
	清扫废物	/	/	/	0.003	/	0.003	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0	/	9.0	9.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